

# 新竹國小 115 年 9 月至 12 月校園場地租借公告

115.5.19

- 一、依據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出租及借用管理自治條例與本校校園場所使用管理要點，欲申請本校 115 年 9 月至 12 月(115 學年上學期)開辦本校學生課後社團場地租借者，請於工作日上午時間至總務處申請。
- 二、申請期間：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起至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止，逾期恕不接受辦理。
- 三、校園場地租借時間及範圍：
  - (1)115 年 9 月 29 日(二)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四)學生放學後 16:00-18:00 (星期三為 13:00-18:00)(不含例假日)。
  - (2)開放範圍：教室、川堂 (均不開放電腦、投影、音響設備與冷氣)。  
聚賢樓 3 樓體育館與籃(綜合)球場專供本校體育校隊訓練使用，不開放租借。
- 三、申請者請事先於本校網站首頁-總務處-本校校園場所使用管理要點及收費標準表，參考相關規定後，填寫附件申請表一份、並檢附：
  - (1)公司立案登記證明 (併附負責人、授課教師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授課教師之良民證
  - (3)課程簡介(授課內容資訊) (課後社團開課日期:115.9.29~115.12.24)
  - (4)課程收費標準等相關資料如有缺漏將視同不合格件。
- 四、申請案經本校校園開放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主動通知申請人並由校方製作契約書(一式 2 份)、退還保證金申請書與及收據各 1 份，屆時再請攜帶公司章與負責人章至本校辦理簽約作業。保證金與場地使用費需於開課前 3 日繳納完成。
- 五、租借場地之社團需配合：1、各社團放學時需團出至南大路校門等待家長接送，家長不能進入教學區。2、請社團老師確實做好環境清潔等工作。
- 六、因本校尚有校舍整修及課後安親班與學習扶助教學使用，可供辦理學生社團租借使用之教室間數有限，先予敘明。其他疑問，請電話洽詢：03-5222153#262 事務組長。